

六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管诉讼卷宗档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管诉讼卷宗档案项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河南中信恒通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3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0.53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信恒通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5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